

柯士甸道和柯士甸

柯士甸執行開賭政策

柯士甸道在九龍尖沙咀區，是彌敦道上一條主要的橫路，這條街道以柯士甸命名，不用說，這位柯士甸也是香港早期知名人物。

柯士甸全名是 J. G. Austin，他是麥當奴任港督時期的輔政司，約於 1868 至 1871 年之間，執行麥當奴的各項政策。

輔政司向來是執行港督政策的高官。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，本港官方譯名仍用輔政司之名，但之後改稱布政司，據說是有布政於民的意思。這也說明了這官職是執行總督政策的。

麥當奴任港督時期最重要的政策是大開賭禁，因此柯士甸也就是執行開賭政策的一位輔政司。實際上，是他負責實行開賭的。

1867 年 5 月 22 日，立法局舉行會議，當時有位議員域陶提議設法壓止賭風，因為當時香港上中環和灣仔一帶大街小巷賭館林立，而這些賭館都是由警方包庇的。麥當奴也認為有必要對付這種不合法的賭博。

到了同年 6 月 17 日，港府在立法局提出的《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》，獲得全體通過。這條例原意是



柯士甸道和柯士甸

對社會秩序和風俗習慣予以維持，想不到卻成了大開賭禁的法律依據。因為該法例第十八條規定，賦予總督開賭之權。

原來《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》第十八條的條文大意是說：本港地方賭博盛行，影響社會秩序及風化極大，茲為取締及逐步實施禁止起見，特授權總督隨時制立規則厲行禁絕之，或取有效方法加以限制及管理。就是說，只要總督認為哪一種方法可以管制賭博，就有權制立規則管理。麥當奴認為招商承辦賭館是最有效的方法，於是就招商承辦賭館了。

該條例於 1867 年 7 月 1 日實行，6 月 17 日立法局通過條例後，政府就發表通告，招商承餉開賭，開標地點在政府合署舉行，當時共有十二家賭館開投，得餉銀十萬元。

當時由香港政府主持的承餉開賭政策，十二家賭館分佈於西營盤、荷李活道、皇后大道中、機利文舊街、灣仔大道東。營業時間每日由上午六時起至深夜止。這些賭館全部是攤館，承餉期是一年，即一年之後，再次開投。

社會風氣因開賭敗壞

賭博危害社會的道理，人所共知，公開承餉開賭怎能維持社會秩序與風化呢？故此當時很多人反對

這種政策，首先由教會人士上書給輔政司柯士甸，提出反對。但柯士甸只是執行總督政策而已，這封信由他交給麥當奴，讓麥當奴答覆他們。麥當奴說，此舉已肅清了警察內部的貪污，成績甚好，而且又增加了稅收。

香港社會人士反對開賭無效，只好到英國去活動，在英國運用輿論壓力，制止麥當奴的開賭政策。但初期成績很差，無法馬上產生影響力。麥當奴的開賭政策不變。

由於開賭，社會風氣敗壞，到了 1868 年，拐賣兒童之風甚盛，而迫良為娼之風更盛。拐賣兒童與迫良為娼表面上似是兩件事，但其實都是同一類不法之徒所為，而且都和賭博有關。

輸光了的賭仔，為了翻本，又因連養妻活兒的錢都輸光了，就只好賣兒賣女，甚至把老婆也賣給娼寮，這是常有的事。而平日不務正業的流氓們，因賭輸光，去偷去搶固然不少，但淪為拐匪，專門拐帶兒童亦不少。

當時香港還未有法例禁止買奴育婢的，有錢人認為買個男童來作小廝，買個女童作婢女，是十分便宜的事，因為一次付出一筆錢，這小廝和婢女，就可為自己服役十幾二十年。婢女到長大成人後，嫁給人家作妾，或賣給鴇母當娼，還可以索回一筆米飯錢。至於小廝長大，勞動力強，便可以做更多的工作，一直



柯士甸道和柯士甸

做到老。

當時社會人士指出拐賣兒童與迫良為娼之風，實際上是由公開賭博之後刮起的，故要求禁賭。但麥當奴認為不是，柯士甸亦予以否認。

柯士甸認為拐賣兒童等罪惡活動，和公開賭博並無關係。他認為沒有公開賭博，也有這類活動的，是以他主張加強刑罰，來戢止拐風。因此他在 1868 年 8 月 24 日，在立法局提出加重刑罰的法例，主張對付那些犯有拐帶罪、迫良為娼罪、劫竊罪等的犯人，除判監禁外，還得處以笞刑。

笞刑本是中國古已有之的刑罰。但中國的笞刑，是用籐條或木棍打在犯人屁股上的刑罰。而香港的笞刑，並非用木棍或籐條鞭打，而是用一種叫做“貓爪”的刑具來鞭打的。這種“貓爪”是用幼籐編織成一條繩狀的鞭子，但那鞭子的尖端，卻有一個像貓爪似的籐織小圓球。而這條籐織的鞭子，據說是浸過藥水的，只要鞭子抽下去，就算肌肉堅實如鐵，也要立即開花，而且勢必會痛苦不堪。

據說自柯士甸任輔政司那時開始，一百年來，沒有一個犯人可以一次捱得起三下這種“貓爪”的笞刑。即使是練過武功的硬漢，極其量只能捱兩下，普通人一鞭就痛極不省人事的了。可見這種笞刑的酷烈。

當時柯士甸以為通過了《笞刑條例》就可以阻嚇拐風和娼風。他誠恐人們不知道，還發出一張通告，

在香港主要的街道上張貼公佈周知。

柯士甸加重笞刑對付拐匪的佈告，全文如下：

為出示布告事，照得近來香港及所屬地方，誘擄拐帶盜賣孩童之事，時有所聞，非嚴加懲治，不足以懲奸邪，用制定刑律一款，凡成立拐擄罪者，除適用本法規定刑罰外，得兼施用笞刑（婦犯除外）。倘有知情首告，或作線報，或出任指供，或引拿歸案者，一經訊決定案者，即獎給賞金二十元。此布。奉督憲諭。輔政司柯士甸。香港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示。

香港早期的政府公告，都是由翻譯們用中文譯成，而公告的形式，亦與當時滿清官廳的公程式相似，是以文中有“照得”及“此布”等字眼。從這份文件中，我們看得出，本港的笞刑，就是由柯士甸開始的。

由於笞刑不能施於婦女，而拐帶男女兒童的行徑，實際上多由三姑六婆之流出面活動，是以雖加重笞刑，亦不能戢止拐風。

當時不少有識之士，都指出社會風氣如此敗壞，實由那條《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》所做成。因為該條例是借維持社會秩序為名，行開賭之實，如果不立即禁止賭博，任其立什麼嚴刑峻法，也是無濟於事的。但可惜執行麥當奴政策的柯士甸，對這些評論，



柯士甸道和柯士甸

充耳不聞。

當時伍廷芳是華人中反對開賭最力的一人，他聯合西商會同人，上書港府，要求立即禁止賭博。西商會的請願書，內容大意說：自公開賭博以來，本港商務大受影響。因為各江客商，通常是將土產運來香港出售之後，購回洋貨運返內地。惟自從開賭以來，各江客商沽出土貨之後，盡行將款輸去，以致無法販運洋貨，影響洋貨滯銷，故請求政府立即禁賭。

可是麥當奴仍一意孤行，他叫柯士甸回覆西商會，說商務並無重大影響，目前洋貨滯銷，是中國方面經濟不景，與開賭無關。又說自開賭之後，社會秩序並無不妥之處。總之，依然是打官腔，繼續執行開賭政策。

不料 1867 年 7 月 23 日，香港政府接到英國殖民地部的訓令，說香港的娼妓問題，十分嚴重。因為很多駐港英軍在調回英國之後，發現普遍都染上花柳病，故軍部認為，香港的娼妓是傳播花柳病毒的罪人，為了保護英國軍人的健康計，必須設法管理娼妓。當時為解決事態，柯士甸亦與港督麥當奴想辦法應付。

熟悉社會一般情況的人，都知道黃賭毒是連體共生的怪物，既然公開賭博，娼妓必然也跟著多起來。但是柯士甸卻裝做完全不知黃賭毒的相互關係，他不禁賭，卻只想辦法應付花柳病。

殖民地部的訓令，既沒有叫他禁賭，也未叫他禁娼，只是令他設法防止花柳病傳染。因此，他和麥當奴只針對應付花柳病的傳染這件事。

查本港在 1857 年 11 月已頒佈《檢驗花柳傳染病條例》，既然要對付這種傳染病，最佳的辦法就是加強這一條例。因此，在稍後時間，便重訂這條條例，對於妓女，實行驗身。

把花柳病看成是妓女原發性的病症，是早期很多海洋國家通行的觀點，他們認為男人染花柳病，是由妓女傳染而來的。他們似乎並不知道，很多潔白無瑕的妓女，會從嫖客身上染上花柳病。重訂的條例，規定妓女必須按時檢查身體，如果驗出有性病，就不准接客，直到醫好為止，但卻沒有規定嫖客也要驗身。

像這樣的對付花柳傳染病，當然不會收效，但柯士甸只當例行公事，不管是否有效，他和麥當奴全心全意照顧著那些攤館，只要頂頭上司不認為花柳傳染病與開賭有關，天大的事情都可以想辦法應付過去。

決意開賭的原因

麥當奴和柯士甸把開賭看得如此重要，那是有理由的。在當時，全年政費只是幾十萬元，而賭餉的收入，一年就有十萬元，佔總開支的八分之一左右，這是新開的稅源，可以用這筆錢辦很多事，故此他們全



心全意維護開賭政策。

開賭一直維持到 1870 年，當時英國下議院已有很多議員攻擊香港的開賭政策，麥當奴於 4 月請假返英，仍準備對來自國會這一股壓力作最後反擊，企圖繼續開賭，但他枉此一行。

原來 1870 年初，當任香港按察司史美爾在審訊多宗案件時，曾當庭指摘政府公開賭博引致犯罪紀錄上升，其中多宗是賭館典質贓物，又有劫匪和竊匪供出贓物押在賭館內。這些資料，都被西商會集中起來，寄到英國去，作為攻擊開賭政策的主要論據。

麥當奴返英時間很長，由 1870 年 4 月回去，到 1871 年 1 月還未回來，這期間由柯士甸代行一切政務。港人深信麥當奴不會回任，開賭政策會取消了。但是每年的 1 月份是開投賭餉的時候，大家注目今年會不會再開投賭餉。不料 1 月 13 日，柯士甸再宣佈開投是年的賭餉，令港人大為驚震。

1871 年的全港賭餉，由何亞錫用顯南行名義投得，每間賭館出到 15,800 元的高價，比上年的 13,300 元，高出 2,500 元。合共十二家賭館，合餉銀 189,600 元，較最初的每年十萬元，增加了 89,600 元。不過，這是最後的一次賭餉，因為反對開賭的浪潮，使在英國的麥當奴也無法招架。

1871 年 12 月，麥當奴才回任，他回來時，就叫柯士甸發佈通告，宣佈明年 1 月 20 日，正式禁止賭博，

亦即取消他的開賭政策。

柯士甸於 1872 年 1 月 30 日，發出佈告，說明禁賭的原因。他不說因港人強烈反對開賭促成，也不說開賭造成社會不安，反說開賭使社會治安改進，因此不必開賭了。告示如下：

輔政司柯，為布告事，案奉總督令開禁止賭博。查本港地方前經政府核准承商領牌開設賭館，其目的為防止警察索賄及制裁資匪免使滋蔓，四年以來，著有成效。外商僕役資竊僱主財物之事漸見減少，私賭亦久經絕跡，近來地方治安，社會秩序，均大有進步。故由本月二十日起，所有開賭牌照一律宣布取消。嗣後本港九龍及所屬鄉村地方一切大小賭博，悉行嚴密查禁。督憲現正籌商善法，務使所有賭博剷草除根，免人民重受其害……

示文內所謂賭博，其意義包括一切闌姓、白鴿票、花會及其他有彩之賭博。各宜凜遵毋違。特示。一八七二年一月卅日示。

就這樣，香港結束了公開賭博。柯士甸這張告示，充分發揮官樣文章的天才。他不說開賭是錯誤政策，但他又說“免人民重受其害”，真是一篇絕妙的官樣文章。

柯士甸道就是以他的名字來命名的。在香港的發展史中，他對香港的貢獻就是這幾個項目，是否值得



柯士甸道和柯士甸

如此隆重紀念他，後人自有公論。

1867 年時，從尖沙咀到界限街的一大片九龍半島南部地區，都已劃入香港版圖。當時彌敦道正在開發，闢成馬路，但還未鋪上三合土，是一條寬闊的泥土馬路。柯士甸道約在 1871 年左右開闢，當時還未命名。這條路在官涌炮台附近，該處有一條小涌流出海邊，這條小涌就是官涌，此路是填平小涌的一部分築成，建築目的是為便利軍隊中的炮車出入。

原來，現時九龍公園整個小山崗，從前是英軍的軍營所在，在南九龍半島未劃入香港版圖前，這個山是清兵的炮台及駐守地，名為官涌炮台。英軍既駐守在該處，便要闢路以利軍運。柯士甸道的開闢，主要是便利駐軍運輸。故此該路近彌敦道的一段，現時仍有一處路口通進九龍公園北面地區。這地區現時部分作為地下鐵路的辦事處，部分則作政府若干部門的辦事處，稱“柯士甸道政府合署”¹，其入口處正是從前通往軍營的入口處。

香港的街道命名，多以在開發期間在任官員之名命名，但到正式命名時，該官員多已退休返國。

1 編者註：即建於 1971 年的廣東道政府合署，該合署已於 2010 年 12 月拆卸，舊址現建成港鐵柯士甸站及其上蓋物業。